

潜江市中心医院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QJJY[2025]02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潜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潜江市中心医院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24 万元，招标人为潜江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12.024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潜江市中心医院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潜江市中心医院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注：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到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潜江市兴盛路 128 号）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潜江市兴盛路 128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潜江市兴盛路 128 号）

七、其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相对固定、具有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审查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潜江市中心医院

地 址：潜江市章华中路 22 号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15586331116

电子邮件：12508823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潜江市兴盛路 128 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0728-6492818

电子邮件： 13444955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翔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